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謝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黃素玉　（未記載）

吳俊輝　（未記載）

吳俊峰　（未記載）

蔡宜容　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萬805元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115年補字第193號裁定令其應於十四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3日送達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